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851號
115年度附民字第895號

原　　告　鄭淑眞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美欣
被　　告　余彥香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626號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梁智賢
法　官　郭玉聲
法　官　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余冠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